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3040 號

案由：本院委員丁守中、蔣乃辛、蔡錦隆、林明濤、楊瓊瓔等 31 人，鑒於竊盜案件頻傳，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破獲率卻未見提升，以普通竊盜案為例，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而易銷贓行業營業家數的逐年增加，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影響破案的難度，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罰則加重。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竊盜案件頻傳，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由九十七年的二十萬餘件下降至九十九年的十四萬餘件，破獲率卻未見提升，以普通竊盜案為例，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
- 二、而易銷贓行業如當舖、舊貨業等的營業家數逐年增加，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影響破案的難度，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
- 三、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收受贓物者、與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之罰金提高至五萬、十萬元罰金。

提案人：丁守中	蔣乃辛	蔡錦隆	林明濤	楊瓊瓔
連署人：張嘉郡	李桐豪	江惠貞	林國正	邱志偉
姚文智	吳育仁	林岱樺	馬文君	江啟臣
徐欣瑩	林正二	陳根德	詹凱臣	林佳龍
盧嘉辰	翁重鈞	廖國棟	廖正井	徐少萍
潘維剛	蘇清泉	吳育昇	楊應雄	鄭天財
陳鎮湘				

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u></p> <p>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u>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p>	<p>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p> <p>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p> <p>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p>	<p>一、竊盜案件頻傳，近三年竊盜案件雖有下降，由九十七年的二十萬餘件下降至九十九年的十四萬餘件，破獲率卻未見提升，以普通竊盜案為例，近三年破獲率竟均未達五成，汽車竊盜案也未達七成。</p> <p>二、易銷贓行業如當舖、舊貨業等的營業家數逐年增加，也增加了銷贓的管道，影響破案的難度，實有必要將現行罰則加重，以有效嚇阻銷贓行為，並進一步阻止竊盜案件的發生。</p> <p>三、為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將收受贓物者、與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為牙保者之罰金提高至五萬、十萬元罰金。</p>